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接到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绵世方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03%）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泰证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绵世方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550,57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其中已质押股份 55,000,000 股，占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03%。

绵世方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了业务发展和筹措资金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

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泰证券出具的证券交割单;
- 2、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